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过审议,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